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江华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定海华业	指	舟山市定海区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塑料厂	指	舟山市定海华业塑料机械厂，发行人前身
浙江华鼎	指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业	指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有	指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帆	指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联	指	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德商银行	指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的参股公司
舟山金投	指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洋产业投资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业咨询	指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玺阳华国	指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基物资	指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金欣贸易	指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天欣物资	指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会议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且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的部分文件、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148752305X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经营范围	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系华业有限于2020年12月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业有限成立之日即1994年4月26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自华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

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114.46万元、4,943.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舟山金投作为发行人持股最高的国有股东未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存在瑕疵。2022年3月9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财政局分别就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增资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确认：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

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重大争议、纠纷。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已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财政局书面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及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对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产权、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投资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曾与前述三股东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玺阳华国、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签订了《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前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相关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在本次申报基准日之前，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的投资人特殊安排均无条件终止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相关特殊条款自始无效。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对赌协议的解除将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进行了披露。

（五）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且发行人是由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出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工商等外部监督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还原，上述各方对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还原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与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并就有关业务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曾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除金欣贸易、天欣物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夏瑜键的一致行动人华业咨询和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夏瑜键的一致行动人华业咨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承诺合法、有效, 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文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的商标档案、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相关出资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 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子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且均为辅助性用房, 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线, 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就前述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作出了《证明》及出具了《承诺函》,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

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华鼎、宁波华有、宁波华业、宁波华帆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函证及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当地人民法院官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签订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仍为华业有限，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华业有限整体变更，承继华业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并核查了相关独立董事的会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有关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前述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且在相关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导致、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正常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和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体系及制造认证证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主管部门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及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部分文件、

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当地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官网，发行人当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6项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及相关安排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华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德商银行历史股权代持的情形及代持还原

郑国银、夏增飞控股的金基物资曾为发行人代持德商银行股份，后发行人将其持有德商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并继续委托金基物资代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商银行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

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向供应商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其账户的行为（即“转贷”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精简机构注销子公司舟山华联（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华联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纪建斌

经办律师：

郑庆柱

经办律师：

梁晓彤

2022年5月23日